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油漆和稀释剂项目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5 年 1 月 16 日
现场勘查人员	蒋永生、黄轶丞	现场勘查时间	2025 年 1 月 2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蒋永生	项目组成员	黄轶丞、林文海、熊昆、肖云玲
报告编制人	蒋永生、黄轶丞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项目简介			
(1) 项目情况 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7 月 31 日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，厂址位于惠州市大亚湾区霞涌镇石化大道中滨海十四路 2 号，生产、销售涂料、稀释剂等化工产品。 该公司占地面积 28761 m²，公司有员工 19 人，其中技术人员 2 人，安全管理人员 2 人，该公司油漆和稀释剂年生产量为 6500t，已取得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00692442351Y，法定代表人：林剑雄，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）。2022 年 11 月 1 日变更主要负责人取得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换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，许可范围：生产场所地址：惠州市大亚湾区霞涌镇石化大道中滨海十四路 2 号（年产 6500 吨油漆和稀释剂项目）；许可品种：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、油漆、辅助材料、涂料等制品 [闭杯闪点≤60℃]，环氧防腐漆、有机硅耐高温漆、环氧漆固化剂、有机硅漆稀释剂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8 日。 (2) 项目评价结论 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油漆和稀释剂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2011 年 08 月 05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，根据 2015 年 0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，根据 2017 年 03 月 0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）的要求，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，符合危险化学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延期换证条件。			

现场勘察影像：

